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多年来，公司切实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维护股东利益。
-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
-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一、公司历年来回购股份的情况及本年度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一）历年来回购股份情况回顾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取得了较快、较好的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景气度和资本市场波动等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股票价格等出现一定的波动，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开启并实施了多次回购，所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年度	回购股份数量 (单位: 股)	回购金额 (单位: 万元)
2017	9,482,546	8,525.87
2018	51,780,523	49,849.63
2019	40,785,336	40,068.19
2022	10,900,000	10,033.02
2023	18,316,342	15,096.92
总计	131,264,747	123,573.63

近年来,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减少了公司的注册资本。这一举措有效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股份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注销股份数量(单位: 股)
2018	9,482,546
	51,780,523
2021	12,730,543
2022	18,054,793
2024	10,900,000
总计	102,948,405

## (二) 本年度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股份回购计划尚在进行中。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567,5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6.80元/股,均价为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8.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情况

### (一) 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

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嘉化集团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适时提交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一贯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取得了良好口碑。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报告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单位：万元)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 (单位：%)
2014	10 派 0.63 元	8,229.60	102.08
2015	10 派 1.55 元	20,247.42	38.76
2016	10 派 1.71 元	22,337.48	39.24
2017	10 派 2.00 元	29,690.22	30.21
2018	10 派 1.25 元、 10 派 1.25 元	35,449.01	37.76
2019	10 派 1.65 元、 10 派 1.65 元	45,934.19	43.53
2020	10 派 2.00 元、 10 派 2.00 元、	55,877.81	60.93
2021	10 派 2.50 元、 10 派 3.00 元	77,106.99	48.70
2022	10 派 2.5 元、 10 派 5.00 元	104,550.10	71.71
2023	10 派 2.00 元、 10 派 2.00 元、	55,221.65	45.85
总计		454,644.47	

###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的开展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各项内控控制制度的建设与优化，坚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合规运行。

#### （二）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围绕现有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 1、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借助公司现有产业链，做好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具体包括做好新材料的下游项目推进，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量。有序推进脂肪醇二期、PVC 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生产线和产品结构。科学论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拓展优势产业能力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拓宽公司市场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2、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利用公司自身副产氢资源优势，开展加氢、储氢、氢能发电应用等业务，持续推进氢气储运、氢能发电、氢能装备等相关应用，在氢能源领域进行氢能一体化产业布局，结合公司已布局的光伏发电项目，优化低碳、循环发展生态，持续推进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持续深入探索负碳经济，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助力产业节能减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坚持企业价值创造的本质属性，聚焦主业创新发展、精益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同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站在投资者的角度想问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信息力求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策略会和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始终坚持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的与股价有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交易权利。

3、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计划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常态化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

4、加强舆情管理。跟踪关于公司的公共媒体报道，及时澄清对公司股票价格有影响的报道，维护信息披露的权威性、公平性。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